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资料

1959年赫鲁晓夫访华的前前后后 阎明复 朱瑞真

抗暴运动亲历记 李凌

延安往事 刘起林

20世纪50年代中美两国围绕台湾问题的博弈 周彦 林晓光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秘密磋商” 齐鹏飞

究竟谁是中国原子弹之父？

——记参与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研制的功勋科学家 张开善

关于福建事变的一组重要档案文件 马贵凡

4 2006
总第一百辑

中共党史资料
2006
总第一百辑

ISBN 7-80199-633-X



ISBN 7-80199-633-X

定价:1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100 辑/中共党史研究编辑部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199-633-12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575 号

中共党史资料 (100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编辑发行:《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 8799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9 号

电 话: (010) 82615331

出 版: 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 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566-X

定价: 18.00 元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张启华

副主任：李明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刘荣刚	许卿卿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李明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张启华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李明华

刘荣刚（常务）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Li Minghua

Liu Ronggang

目 录

2006 年第 4 期

文献档案

关于中苏贸易往来的一组文献（1950—1957）（4）

回忆录

1959 年赫鲁晓夫访华的前前后后	阎明复	朱瑞真（30）
警卫和秘书眼中的王稼祥	王兴有 王乃生	郑师雍（58）
忆一九四七年陈毅司令员的一次接见		马 辛（67）
抗暴运动亲历记		李 凌（71）
难忘的一二·一运动		余 丹（87）
延安往事		刘起林（93）

专题资料

20 世纪 50 年代中美两国围绕台湾问题的博弈	周 彦	林晓光（102）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秘密磋商”		齐鹏飞（115）
从一大到三大中共中央局驻地的迁移		王树林（130）
中央苏区的社会保障立法	吴永明	孙西勇（137）

封面题字

张 杰

封面设计

董 奇

人物介绍

究竟谁是中国原子弹之父？

——记参与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研制的功勋科学家 张开善 (145)
红军长征中的李卓然 周国珍 (155)

地方党史

北京市一九七五年的整顿 郭晓燕 (159)

史实考证

也谈毛泽东《六言诗·给彭德怀同志》创作背景及流传
周炳钦 蒋文梅 (168)

海外史料

关于福建事变的一组重要档案文件 马贵凡 译 (173)

信息窗

胡志明引用中国谚语、成语一览 (三) 洪左君 (192)
《中共党史资料》第 91—100 辑目录索引 (199)

关于中苏贸易往来的一组文献 (1950—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

1950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货物周转同意签订下列各条：

第一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往苏联及由苏联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货物将按照双方协议及专门议定书所规定之货单执行之。双方政府将根据上述议定书保证货物之供应。

第二条 中国贸易组织与苏联对外贸易组织间，对供应前述货单中所规定的货物将订立合同，在合同中将规定货物之数量、品种、价格、交货之期限及地点。

第三条 中国贸易组织与苏联对外贸易组织之间，遵守两国关于出入口货物的现行条例及根据本协定的条件，于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货物以外有所增加及补充时，仍可订立供应货物之合同。

第四条 第一条所述货物单中货物之价格及第三条合同中所述货物之价格，皆按世界市场价格之基础规定以卢布计算之。

第五条 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之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将由中国人民银行，苏联将由苏联国家银行执行之。

为此目的，上述银行将相互建立以卢布计算之特别的无息账户，并即时相互通报此类帐户中之一切收入。

某方银行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立即进行付款。

除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述合同外，中国贸易组织与苏联对外贸易组织间，经双方主管机关之准许，可签订供应货物之其他合同，此项合同或以货易货或以黄金、美元、英镑付款，并经由中国人民银行及苏联国家银行进行之，

此项付款不许入前述之账户中。

第六条 本协定第五条之规定适用于下列各项：

一、根据本协定所供应货物之付款；

二、两国间与货物周转有关开支之付款及船舶修理与过境运输开支之付款；

三、银行间协议后所同意之其他开支。

第七条 除第五条末节所述之付款外，双方一切付款之总值应彼此平衡，同时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每半年期限应使此种平衡得以保持。

不过如在六个月期限终了后，一方付款额超过另一方付款额在600万卢布以内时，则并不认为系破坏上述付款之平衡。

第五条所载账户中构成之债务经双方协议可用货物黄金美元或英镑偿付。

卢布折合为美元或英镑时，以付款之日苏联国家银行的牌价计算之，卢布折合为黄金时，以卢布所含之金量计算之。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分别委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之代表及苏联驻中国商务代表，每六个月检查一次本协定之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对本协定货物相互供应之执行及保持支付平衡提出适当之建议。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苏联国家银行根据本协定相互订立有关相互间核算技术程序之书面协议。

第十条 为使本协定出入口货物按时送到，双方政府相互保证给以铁路运输及港口使用之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本协定规定之出入口货物其在每方国境内之关税由该缔约方面之贸易机关缴付之。

第十二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后，中国人民银行及苏联国家银行将继续在第五条所述之账目中接收进款，根据本协定之规定，并按照其有效期内所订立之合同进行支付。

同时为在第五条所述之账目中有一方发生负债时，该方必须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后三个月期限内以双方间补充协议之办法以货物黄金美元或英镑偿付之。

卢布折合为黄金美元及英镑时，将根据本协定第七条第四节之规定进行之。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1950年1月1日起即予适用并至1950年12月31日有效。协定应经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对外贸易组织交货的共同条件

1950年4月19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联与由苏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货物交接，应遵照下列条件执行之。如因货物交接具有特殊情况时，则由中苏对外贸易组织间另行协议之。

第一，交货条件

一、海运交货应遵照合同之规定，在中国或苏联港口在船上进行交货。依购方之请求，售方可租借船舶，并将货物运至购方的地址，但购方须遵照合同规定之条件，支付售方租借船舶之实际费用。

货物自装船后所受之损失，由购方担负。

二、铁路运输交货，于满洲里或绥芬站应按照宽轨车辆交货条件进行之，在图门或安东站则按照购方车辆交货条件进行之。

在上述各车站接交货物时，必须制定证件，由售购双方代表签字，货物自交接证件签字之日起，所发生之损失由购方担负。

第二，交货期限

三、交货之具体期限于合同内规定之，海运交货日期，以货物装船完竣之证件为根据，铁路运输则以货物交接证件之日期为根据。

四、于每季度开始前四十五日，售方应向购方提出下一季度货物运到交接地点之概略计划，并须按合同上规定之交货期限，注明每月的交货计划。

第三，货物之数量与质量

五、售方向购方所交货物、件数与重量之计算方法如下：

(一) 海运：以货物装船交接证件所开之件数与重量为根据。

(二) 铁路运输：以货物交接证件所开之件数与重量为根据。

六、苏联货物之质量，应以苏联国家统一规格或合同规定之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该项货物生产者之质量证件证明之。

七、当苏联商品须经试验室鉴定其质量时，须由售购双方之代表共同选择货样，交付售购双方指定之试验室鉴定之。

八、中国货物之质量，应以中国国家统一规格或合同规定之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该项货物生产者之质量证件证明之。

须经试验室鉴定之货物，特规定质量接交办法如下：

(一) 粮谷、面粉、植物油、豆饼之质量，在各口岸站，由中苏双方对外贸易组织共同设立之试验室鉴定之，此等试验室所提出之质量证件，在双方代表签字后，为结帐时之最后的必须根据。

(二) 煤炭质量，以中国试验室之质量证件为根据，但购方有权于售购双方指定之试验室进行煤炭质量之抽验。

(二) 五金选矿与矿石之质量，以售购双方代表，共同选定之样品化验为根据，此项选定之样品，亦须经售购双方指定之试验室化验之。

第四，装袋、包扎、标记

九、货物之装袋与包扎，必须遵照合同规定之技术条件。

十、每件必须注明标记如下：

(一) 货物标记（售方之商标、件数之编号、毛重、净重、品名与种类，而易碎货物则必须注明：“小心”并画出“瓶”“杯”等形状）。

(二) 运输标记（“上”、“下”、“不要颠倒”）

(三) 特殊标记，如该项货物必须注明时。

上述标记，必须以浓固的漆料涂印之，如包装物上不能涂印时，则应另附牌票标记之。

计件货物，除上述标记外，应有每箱或每捆的货单。

每一车厢，应附有该车厢内所载货物之货单。

十一、装袋费用，或计入货价内，或根据合同所规定之条件另行支付之，大豆与粮谷散装，面粉与去皮谷物袋装，植物油由购方油车油船灌装之。

第五，交货通知书

十二、海运交货，售方至迟应在货物运抵发港四十五日前，以电报通知购方，准备起运货物之日期。

购方于接获上述电报通知后，必须于十五日内，将其船登记事项，以电报通知售方。

如因货物未能按时运到，以致延误装船时，则售方需赔偿购方船只停泊费，及因延误所引起之一切其他费用。

如售方货物已准备就绪，随时可以装船，但购方船只自协议到船日起三十日内，未能装运此项货物，则购方自三十日以后应交纳港口保管费。

购方按照本条第四段，应向售方支出的金额将按每一具体情况，经售购双方协议规定之。

十三、如售方依购方请求而租借船舶，并将货物运抵购方之地址时，则售

方必须于货物装船日起三日内，将起运日期以电报通知购方。

十四、铁路运输，售方应按合同规定项目与期限，将货物起运情况以书面通知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铁路间未签订协定前，在铁路运输上按合同规定之期限延误接交所引起之一切费用，应由责任方面偿付之。

第六，偿付手续

十五、偿付已交货物及偿付与货物运输有关的费用，在苏联经莫斯科苏联国家银行，在中国则经北京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中苏贸易协定及以上两银行协商之手续进行之。

十六、为偿付提交货物的价款，购方须按合同内规定的期限，经由当地国家银行签发不可取消的信用证，按合同所指定的有效期限及金额，并须在售方所在地的国家银行付给售方。

信用证内之价款，于售方提出根据合同内规定的证件时，在售方所在地的国家银行偿付之。

签发信用证的用费，及银行的手续费均由购方担负。

十七、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如售方以电报通知购方提交货物之总值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总额时，购方需按售方提出的金额，在接获通知后十天内补发不可取消的信用证，或就原信用证增大限额。

十八、因延期开出信用证（如第二十条），或信用证限额未被充分使用（如第二十一条）时，所应计出的罚金，由购方或售方通过有关银行提出个别的清单，其责任方面，应于接到银行交来清单后十天内清付之。

第七，罚金

十九、一般货物之交货期限，按合同规定延误三十日以上，而机器设备延误四十五日以上者，售方应向购方交纳罚金，此项罚金对一般货物，按超过期限三十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计算之，而对于机器设备，则按超过交货期限四十五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计算之，罚金如下：

超过上述优待日后延误期间在四周以内者，每周罚金百分之点三，如再继续延误，则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罚金百分之点六，自第九周以后，则每周之罚金皆为百分之一，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该项被罚货物总值的百分之八。

售方除照付罚金外，尚须付足延误期限之货物。

二十、如购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出信用证，则购方应按照未开出信用证的金额，按过期的日数，每日向售方交千分之一的罚金，同时售方在购方开出信用证以前，有权停止发货。

二十一、如购方所开出的信用证，在其有效期内，未用到百分之七十或全部未用，则售方必须依照信用证未曾动用部分的金额，按千分之五的比率计出罚金交与购方。

二十二、售方如在船面交货，违犯合同规定装船吨位定额时，应向购方交付罚金，如货物数量不足时，则售方应向购方支付未足数量之运费。

如售方能提前完成船面装货，则购方应向售方支付提成奖金。

二十三、如售方依购方请求租借船舶，并将货物运抵购方地址，而购主违反其卸货标准期限时，则购方得向售方支付罚金，如购方提前完成卸货时，则售方得向购方支付提成奖金。

第八，提出异议

二十四、无论对数量与质量之异议，只能于下列情况下提出：

(一) 如货物数量与包装签票上注明之数量不符（包括内部不足），同时系因船面装货，或国境铁路站接交中，不能确定该项不符时。

(二) 如货物质量与合同所规定者不符时。

但售方不负责船面或国境铁路车站交货后，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货物质量之变化。

二十五、上述条款之异议，可于交货后六个月以内提出之。

异议书内必须指明所提货物之数量与品种，异议之内容与根据，以及购方之具体要求。

异议书必须附有一切证明该项异议之文件，用挂号信按合同规定之地址寄交售方，异议书提出之日期，按邮件寄发之日期计算之。

二十六、购方对质量恶劣之货物，有权要求售方减价或重换，售方有权要求购方退还不合规格的货物，并将购方对此项货物所支付的金额，退还购方，至于被退还货物之运输与重新包装费用，则由责任方面支付之。

二十七、根据对一批货物的异议，购方无权拒绝接收合同中规定的以后之各批货物。

二十八、根据合同期限对交货延误的异议，可在合同规定交货期限后六个月内提出之。

二十九、本共同条件书内第二十四与二十八条所指之异议书，必须于接到后四十五日内处理之。

第九，仲裁

三十、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所发生的一切争执，不得向一般的法庭起诉，

而须由仲裁办法解决之。

(一) 如被告为苏联组织, 应在莫斯科根据全苏商务院之法规, 在该院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二) 如被告为中国组织, 应在北京或其他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仲裁法律进行仲裁。

第十, 附 则

三十一、合同之改变与补充, 必须以书面形式, 并由有权代表双方之人员签字后提出之, 由合同签订时起, 以往关于该合同之一切谈判, 及所交换之文件尽行作废。

三十二、任何一方无对方之书面同意, 无权转让本合同之权利与义务。

三十三、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各种通知声明与异议书, 任何一方皆须按照合同内指明之法定地址, 直接向对方发寄之。

三十四、由于不可克服之力量, 所引起的情况变化, 以致影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不能完成时, 合同双方可解除对该部分或全部合同未能完成之责任。

如发现不可克服之力量, 所引起的情况而影响合同之完成时, 因此种情况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之一方, 应立即以电报通知另一方, 并以挂号信及提出之证件证明之。

当由于不可克服之力量所引起的情况已行完结时, 有关之一方应按上述手续立即通知另一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贸易部代表

张 化 东

(签字)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代表
维·比·米古诺夫

(签字)

贸易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代理:
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对苏联及新民主
主义各国之易货贸易人民币结汇合同

1951年4月3日

第一条 本部、行为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之《国际清算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为加速资金周转与争取外汇收付平衡, 特由本部、行统一签订

本合同。订约双方及所属均应遵照执行。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以下简称中贸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总行）及其所属之指定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各地银行），代理中贸部所属国营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经营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各国（以下简称各国）易货贸易之人民币结汇及审查事宜。各级进、出口公司均不得与各国直接办理结汇。

其结汇地点，除北京一地由总行直接办理外，上海、青岛、广州、沈阳、迪化五地，由总行指定各该地银行代办结汇业务。

第三条 为加强经营的计划性与灵活资金调拨，进、出口总公司均应根据与各国订立之合同，编制详细的季度与年度及分区与全国的外汇收支计划，于每年开始前二个月送中贸部，并以副本一份送总行，由总行将有关的分区计划下达各地银行。

第四条 进出口公司对各国进行易货贸易，均应根据双方签订之合同，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处理。其必须采用托收方式者，应先征得中贸部及总行同意后办理之。

第五条 总行收到各国开来电报信用证后除留存电稿备查及以副本通知各该出口地银行外，应以副本乙份，分别送交各该总公司及东北贸易部、新疆省商业厅下达执行。

第六条 总行与上海、青岛、广州三地银行，因承受各出口公司易货结汇所收入之清算外汇（卢布），由总行通知中国进口总公司及时收购，备付进口及代为存入该公司（清算外汇存款专户）内；并由该公司本币结算户内，按各该清算外汇价扣除等值本币，如该公司缺乏本币时，得由总行贷款，并按实际用款日数计算利息。

沈阳及迪化二地银行，因承受东北贸易部（或其隶属机构）与新疆商业厅（或其隶属机构）易货结汇所收入之清算外汇（卢布），统由沈阳与迪化二地银行通知各该部厅及时分别收购，备付各该地区进口之用及分别代为存入各该部厅（清算外汇存款专户）内；并由各该部厅本币结算户内，按各该地清算外汇价扣除等值本币。如各该部厅缺乏本币时，得由各该地银行贷款，并按实际用款日数计算利息。

第七条 总行收入之各出口公司出口以外的其他一切清算外汇（卢布），由总行通知中国进口总公司及时收购及代为存入该公司（清算外汇存款专户）内，并由该公司本币结算户内，按银行外汇卖出牌价，扣除等值本币。如该公

司缺乏本币时，亦得由总行贷款，并按实际用款日数计算利息。

第八条 总行于各出口公司提供出口单据时，应即按照各该清算外汇价出给等值本币转账支票，交与各出口公司办理缴库手续。

上海、青岛、广州三地银行，于各出口公司提供出口单据时，该三地银行应立即按照各该地清算外汇价出给等值本币转账支票，交与各出口公司办理缴库手续；并将清算外汇金额，于当日如数电报划付总行。

沈阳、迪化二地银行，于东北贸易部及新疆商业厅提供出口单据时，该二地银行应立即按照各该地清算外汇价出给等值本币转账支票，交与各该部厅办理缴库手续；并同时将外汇数额，于当日电报总行。

第九条 各地出口公司因偿付出口附属费用而须支付自由外汇时，应按银行外汇卖出牌价申购。如缺乏本币资金，得商请总行与各地银行贷款；俟货物出口结汇时，按实际用款日数计算利息，由出口货款内一并扣除。

沈阳、迪化二地之出口费用，应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之。

第十条 中国进口总公司根据与各国签订之合同申请总行向各国开发不可撤销信用证，总行不收保证金。总行开发后，以副本一份下达有关进口地银行存查。

中国石油总公司得直接申请总行向各国开发不可撤销信用证，不必通过中国进口总公司，总行亦不收保证金。开发后，石油总公司应立即按照信用证金额，以清算外汇价折合本币，开具人民币转账支票，交与进口总公司，由进口总公司开给本币押金收据，留存备用。如缺乏本币，得申请总行贷款，并按实际用款日数计算利息。

东北贸易部及新疆省商业厅应分别通过沈阳及迪化二地银行，转请总行向各国开发不可撤销信用证，亦不收保证金。

第十一条 总行接到各国寄来进口货物单据时，应即分别通知中国进口总公司及中国石油总公司前来办理提取手续。中国进口总公司接到总行通知后，应即开具等额外汇支票，向总行换取进口货物单据以便提货。

中国石油总公司接到总行通知后，应立即以本币押金收据，向中国进口总公司换取与信用证等额之清算外汇支票，并持向总行换取进口货物单据以便提货。

总行收到国外寄来东北与新疆二地区进口货物单据时，应即发交沈阳、迪化二地银行。各该地银行接到总行寄来进口货物单据时，应即分别通知东北贸易部与新疆商业厅前来办理提取手续。各该部厅接到通知后，应即由各自（清

算外汇存款专户)内开具等额外汇支票,分别向沈阳与迪化二地银行换取进口货物单据以便提货。各该地银行于收入外汇支票后,应即将收入外汇金额,于当日如数电报总行。

第十二条 中国进口总公司及中国石油总公司因偿付进口附属费用而须支付自由外汇时,得按第九条之规定办理。俟进口货物单据到达后,按实际用款日数计算利息,一并偿还。

沈阳、迪化二地之进口费用,应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之。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称:

(一) 银行外汇(卢布)牌价,分为买卖双档。每逢变动,由总行随时通知各地区银行。

(二) 根据中财委决定,清算外汇(卢布)价系由银行专作为对各国营进、出口公司清算结汇之用。并按地区与国别不同分为:

(甲) 关外东北地区——不分国别,一律为每卢布折合人民币六、八四二.一〇元。

(乙) 关内各地区按国别分为:

(1) 对苏联、捷克、德意志人民民主共和国,一律为每卢布折合人民币九千五百元。

(2) 对匈牙利与波兰人民民主共和国,一律为每卢布折合人民币八千元。

第十四条 进、出口公司在办理易货贸易向总行及各地银行申请借款,均应事先按照货币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及国营贸易系统贷款暂行办法之规定,编造人民币借款计划。

第十五条 进、出口公司经营进出口易货贸易收支外汇所折合之本币数,均应编入货币收支计划内。

第十六条 进、出口公司因办理易货贸易向总行及各地银行借款之利息,概按各该地之国营贸易贷款规定利率计算。

第十七条 总行及总地银行代理进、出口公司之一切易货贸易进出口结汇业务(通赤银行买卖牌价者除外),概按金额征收手续费千分之三点五。其他任何费用一律不收。

第十八条 凡在本合同以外之一切事项,概按国际清算管理实施办法细则之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补充时,得由一方提出,经双方洽商及修改补充后,由本部、行以联合命令下达之。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一年。期满前一月双方无通知时，得展期一年。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起，在北京施行。其他各区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并呈报中央财经委员会备案。

中财委 一九五二年 对苏新国家贸易进出口计划

1951年11月8日

总理并毛主席、中央：

关于1952年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的计划如下，请中央批示。

一、出口总值计划约为189000万卢布。其中大豆67万吨，值25460万卢布，占第一位，钨锡锑值22540万卢布，占第二位，猪鬃19360万卢布，占第三位，花生17800万卢布占第四位，烤烟12000万卢布占第五位。大豆出口与否问题，许多同志以及某些民主人士，都不主张出口，省下来作豆饼用。这有一定道理。1951年大豆出口数量是118万吨，1952年出口量减少51万吨。大豆不出口不行，因为一则苏新国家要，不给很难说通，二则我们缺少外汇。至于粮食则基本上不出口。但亦有困难，比如波兰旱灾为百年所未有，要求10万吨不给不行，朝鲜更不用说。

二、进口首先满足军事需要，第二，基本建设，设计和专家的费用，第三，工业器材、机器需要，其他第四。

军事费用保留74000万卢布(合70000亿人民币)，包括军事订货贸易付款部分、军事专家费用，军事贷款利息等项。

基本建设付款296000万卢布，包括四类：（一）1951年以前已订货，按合同1952年交货付款之成套设备总值为13720万卢布。大宗的是289500K.W的发电机及鞍山50000吨薄板压延设备。（二）前已提出订货，尚未签订合同，希望1952年到货之设备，到货总值约3400万卢布，主要是鞍钢的设备。（三）1952年提出之成套设备新订货，希望在1952年到货的，总值约8398万卢布。其中大项是220750K.W的发电机，65000纱锭，五套制糖机器。此项定货，估计不可能按希望全部到货。（四）1952年零星设备订货，总值约4000万卢布。设计费用4000万卢布，东北3000万，关内1000万。